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3
三、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055号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控股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京粮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云飞

2020 年 3 月 26 日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98,494,825.91	3,538,321,798.69	3,310,342,181.59	326,474,443.01
二、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280,000,000.00	310,000,000.00	420,000,000.00	170,000,000.00
（一）短期借款	3	280,000,000.00	310,000,000.00	420,000,000.00	17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